

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2025年第4季度报告

202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22日

目录

§1 重要提示.....	3
§2 基金产品概况.....	3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
3.1 主要财务指标.....	4
3.2 基金净值表现.....	4
§4 管理人报告.....	5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5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6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6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6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7
§5 投资组合报告.....	7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8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9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9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9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10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10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12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管理费交易明细.....	13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3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3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3
§9 备查文件目录.....	13
9.1 备查文件目录.....	13
9.2 存放地点.....	13
9.3 查阅方式.....	13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1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湘财天天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3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04,237,469.60份
投资目标	基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账户留存资金及其波动特点，在严格控制投资者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将投资者账户中的闲置资金集中投资于低风险且具有一定收益的投资品种，提高投资者资产收益率，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存款结构配置；2、存款银行信用配置；3、债券逆回购/正回购投资策略；4、债券投资策略。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10月31日 - 2025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155,791.17
2.本期利润	4,155,791.17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04,237,469.6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零，故本期已实现收益与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含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合同于2025年10月31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个季度。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1342%	0.0008%	0.0595%	0.0000%	0.0747%	0.0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 1、本基金合同于2025年10月31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 金经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刘勇驿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 理	2025- 10-31	-	9年	刘勇驿先生，投资部总经 理，CFA，FRM，金融学硕 士。曾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高级研究员、东吴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 现任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注：1、上述职务指截至报告期末的职务（报告期末仍在任的）或离任前的职务（报告
期内离任的）。

2、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基金经理变更
公告中载明的相应日期；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经理变更公

告中载明的相应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按其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的年限计算。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建立了贯穿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涵盖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与二级市场投资业务的公平交易机制。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事前审核、事中监控和事后稽核的控制机制，依靠信息系统与人工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公司旗下不同投资组合实现研究成果共享、投资决策独立、集中交易公平执行、交易严密监控以及稽核分析客观独立。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相关制度，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及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进行监控，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未出现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任何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从整个四季度而言，长端利率上行而短端利率基本持平甚至略有回落，曲线继续走陡；四季度以来，市场持续在资管新规预期、宽松预期落空以及部分金融机构指标的压力下，相对顺畅的机会只有10月初中美加强对抗的时候，其余时间多数表现较弱。需要说明的是短端在呵护下整体平稳，基本围绕政策利率在偏低水平定价，而期限利差的快速回升使得长端上行幅度明显更大，目前20年、30年与10年的利差已分别回到2020年和

2022年的水平，期限利差对权益市场的表现、新增的赎回压力以及平减回归到0都已有相当程度的定价。四季度，本基金整体处于平稳建仓的过程中，核心仓位配置于高等级银行的存单，为了保持组合较高的流动性水平，亦配置了一定水平的存款和回购仓位，整体运作稳健。

展望明年一季度，本基金管理人整体认为在权益资产估值已较高、全球不确定性增多以及实际增长水平不高的环境下，待名义增长阶段性高峰过去以后货币政策或仍有一些总量宽松机会；再者，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目前长端完全没有降息预期且期限利差对各种利空都有相当程度地定价，故没有交易情绪过热的情况出现；前期提到过的银行帐簿卖券的调节、资管产品的监管政策业已落地、融资增速见顶等都已落地，整体利空已经在减弱，剩下的主要就是长端供求问题和平减指数小高峰的问题可能还会一定程度上扰动市场。基于上述情况，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含税的关键利率在1.9左右具有配置价值，一季度利率应该有阶段性交易机会，但由于投资者比较关心供求问题和通胀的问题，可能波动会较大，期间利率未必流畅下行。货币市场方面，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资金利率整体仍将保持平稳，但不排除大量定期到期以后的负债压力叠加阶段性长钱缺位，可能会有一定波动，本基金管理人认为本次波动是介入机会，方便本基金配置更高收益的资产。

后续运作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将重点观察货币市场流动性、监管政策变化和银行负债情况的变化，会继续保持好组合的流动性同时充分利用潜在的调整机会获取更高收益的资产，以期产品净值能够稳健上涨。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湘财天天盈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134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59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2,743,649,613.29	94.38
	其中：债券	2,743,649,613.29	94.38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16,181.67	3.4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3,160,038.19	2.17
4	其他资产	346,225.70	0.01
5	合计	2,907,172,058.85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0.0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9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0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20天。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天以内	30.0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16.4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	-	-

	天的浮动利率债		
3	60天(含)–90天	10.2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20.2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22.8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98	-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240天。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52,403,284.29	5.2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2,403,284.29	5.2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30,731,531.27	7.94
6	中期票据	30,464,715.56	1.05
7	同业存单	2,330,050,082.17	80.23
8	其他	-	-
9	合计	2,743,649,613.29	94.47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580269	25徽商银行C	1,500,000	149,817,696.51	5.16

		D140			
2	112503341	25农业银行C D341	1,000,000	99,948,377.15	3.44
3	112514008	25江苏银行C D008	1,000,000	99,939,216.98	3.44
4	112506027	25交通银行C D027	1,000,000	99,913,980.35	3.44
5	112509031	25浦发银行C D031	1,000,000	99,835,627.96	3.44
6	112512017	25北京银行C D017	1,000,000	99,814,878.61	3.44
7	112504060	25中国银行C D060	1,000,000	99,755,920.30	3.43
8	112593516	25中原银行C D068	1,000,000	99,671,911.82	3.43
9	112510086	25兴业银行C D086	1,000,000	99,571,709.02	3.43
10	112510224	25兴业银行C D224	1,000,000	99,544,149.43	3.43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112%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73%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023%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基金进行估值，并按照下列方法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

1、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分红期内遇定期存款提前解付，按调整后利率预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

2、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约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预提收益。

3、债券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预提收益。同时，对交易所上市的债券，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估值价格对本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即“影子定价”。对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估值价格对本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即“影子定价”。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履行适当程序后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偏离度的计算公式为：本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影子定价”确定的本基金资产净值-“摊余成本”确定的本基金资产净值）/“摊余成本”确定的本基金资产净值。

4、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5.9.2 本基金投资前十大证券中，25徽商银行CD140的发行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因违规经营被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罚款，于2025年10月24日、2025年12月5日因违规经营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罚款；25农业银行CD131、25农业银行CD341的发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因违反反洗钱法、违规经营、违规占压财政存款或资金被中国人民银行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于2025年10月31日因违规经营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25北京银行CD017的发行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因违规经营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罚款，于2025年11月28日因违反反洗钱法、违规占压财政存款或资金被中国人民银行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5民生银行CD192的发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因违反反洗钱法、违规占压财政存款或资金被中国人民银行警告、罚

款、没收违法所得，于2025年9月12日因违规经营被金融监管总局罚款，于2025年10月31日因违规经营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于2025年12月31日因违规经营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罚款；25兴业银行CD224、25兴业银行CD086的发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因未按期申报税款被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十八税务所责令改正，于2025年7月11日因违规经营被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调查，于2025年12月5日因违规经营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25浦发银行CD031的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于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2月19日因违规经营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25交通银行CD027的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因违反反洗钱法、违规经营、违规占压财政存款或资金被中国人民银行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5中国银行CD060的发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因违规经营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本基金投资决策说明：本基金投研团队基于对上述证券基本面的研究，认为上述事件不会对其经营活动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改变其长期投资价值。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遵循公司的投资决策制度。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46,225.7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346,225.70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	2,721,460,248.7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9,065,014,437.76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8,882,237,216.95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04,237,469.60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的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赎及买卖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9月1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093号），准予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由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上述批复于2025年10月31日完成基金运作转型，转型后的基金法律文件于同日起生效，具体信息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官网(www.xc-fund.com)，敬请详阅。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设立的文件；
- 2、《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com。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陆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2日